

# 教育學院九十五學年度

##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 九十六年六月七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點三十分
- 貳、地點：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B505 教室
- 參、主持人： 許天維院長
- 肆、出席人員： 如簽到單
- 伍、主席報告： 請各位老師認真思考關於本院學生畢業之後的出路，是否有其他  
業界相關領域可以投入、或者是尚未開發的商機，而非只侷限於  
擔任教師一職
- 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9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如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 檢附教育學院各系所課程架構表〈附件 1〉。
- 三、 本院課程架構表包含  
教育學系（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輔系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；  
體育學系（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輔系）  
幼兒教育學系（大學部、碩士班、雙主修、輔系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；  
特殊教育學系（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輔系）；  
環境教育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；  
早期療育研究所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；  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；  
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；  
總計收到以上 8 個系所之 9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
- 四、 教育學系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，決議於 96 學年  
開設輔系課程提供學生修習。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請參照〈附件 1，第  
9 頁〉
- 五、 特殊教育學系於 96 年 1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改 96 級碩士  
班課程及學分調整，請參照〈附件 1，第 58 頁〉，「BST3187 資深課程  
教學與設計研究」科目修改為「BST3209 資深課程設計研究」以及  
「BST3210 資深教學策略研究」兩門科目。

決議： 本次計有 9 位委員出席，經討論結果均同意通過 9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  
架構表。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環境教育研究所、早期療育研究所、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教育學系於9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〈附件2〉。
- 二、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於96年4月17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附件3〉
- 三、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於96年3月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〈附件4〉
- 四、檢附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於96年4月27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〈附件5〉。
- 五、檢附環境教育研究所於9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〈附件6〉
- 六、檢附早期療育研究所於96年2月2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〈附件7〉
- 七、檢附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附件8〉
- 八、

決議：為求本院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的統一性，以下幾點請各系所修正：

1. 名稱請統一修改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○○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；各要點皆已「一」、「二」來標示。
2. 請於名稱下方註明系務會議通過的日期。
3. 如需於第一點註明簡稱，請統一為「以下簡稱本會」。
4. 最後一項設置要點請統一修正為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柒、臨時動議 無

捌、散會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96.3.14 環教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。
- (二) 規劃本所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- (三) 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(四) 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- (五)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六)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凡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。凡本所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研一、研二班代表為研究生列席代表，班代表當天無法列席可委任班上其他同學列席。有關之行政業務由所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；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2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以年資滿一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 - （二）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 - （三）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項目如附件。
  - （四）執行所務會議或所長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4.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所長兼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（二）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 - （三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  - （四）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3 月 6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為規劃本系課程、協調本系教師任教科目及內容、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，使本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配合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課程架構。
  - (二) 規劃本系必、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 - (三) 研議本系開設、修訂科目事宜。
  - (四) 審訂本系課程綱要內容。
  - (五)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，包括本系同仁至少 3 人(含)以上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者代表 2 人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代表 1 人、本系碩士班推選學生代表 1 人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04 年 1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學生之需求與能力。
- (二)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社會之趨勢與變遷。
- (三) 提供本系教師深度省思課程架構之機會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與運作

- (一) 本系之教師應根據專長，選擇至少一合適之課程組別參與之。課程委員之組別計有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、輔助科技組。
- (二) 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教師推選產生，其職責為協調會議之召開、主持會議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本課程委員會議各組可視需要合併召開，且應於每學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，並將會議記錄送交系辦公室留存與執行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